附件4

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员姓名： 审核人： （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公章） | | | | | |
| 品德评价（满分为20分；基准分为12分） |  | 加 分 | 加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减 分 | 减分原因简要说明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小计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
| 严重违纪行为记录 |  | | | |
| 品德评价总分 | |  | | | |
| 业绩评价（满分为20分） |  | 年 度  考核分 |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| 荣 誉  称号分 |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小计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
|  | 创 新  成果分 |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| 弄虚作假记录 | |
| 1 |  |  |  |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小计 |  | —— |
| 业绩评价总分 | |  | | | |

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说明

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评审依据，具体实施方法如下：

1. 品德评价

由所在单位考评，评审专家复核。品德评价权重为20%（满分20分，基准分为12分）。

其中，工匠精神权重为10%（满分10分），包括：信念坚定、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等方面;职业操守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,包括：办事公道、热情服务、无私奉献等方面;诚实守信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,包括：求真务实、遵规守纪、言行一致等方面。品德评价基准分为：12分。

评价参考：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获加分。一是，在政治品德、社会公德、敬业奉献方面表现突出，被新闻媒体报道。每项可加1分，最高可加3分。二是，弘扬工匠精神，无私奉献，形成积极社会影响，收到服务对象或相关单位表扬信、锦旗等。每项可加1分，最高可加2分。三是，在品德研究方面有成果并在报刊公开发表的。每项可加1分，最高可加2分。（二）有以下情况者，予以减分。因涉个人品德方面问题，曾受到通报批评的，每项（次）减1分；曾受到处分的，每项（次）减3分。因工作不负责，造成较大失误、影响单位声誉、或带来经济损失的，每项（次）减1－3分。

品德评价为满分者，评价无效。

品德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，则品德评价记为0分。如在单位或在参加培训考核期间严重违纪，则品德评价不合格，评审时一票否决。

二、能力评价

能力评价是指培训结束后的考核成绩，由省人社厅组织。分为理论考试、操作技能考核、调研报告和述课。

理论考试权重为25%（满分25分），操作技能考核权重为25%（满分25分），调研报告和述课权重为10%（满分10分）。

三、业绩评价

由所在单位考评，评审专家复核。业绩评价权重为20%（满分20分）。其中，年度考核情况和其他奖励权重为10%（满分10分），荣誉称号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，创新成果权重为5%（满分5分）。

年度考核情况，是指年度考核获一次优秀，记2分；年度考核获一次通报表扬，记1分。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各类奖项，本单位奖励记0.5分，上一级单位奖励记1分，以此类推。以上各项，总分不超过10分。

荣誉称号，是指获劳模、五一劳动奖章、技术能手等荣誉，国家级荣誉记5分，省部级记4分，市厅级记3分。其他荣誉称号，视情记分，一般不超过2分。以上各项，总分不超过5分。

创新成果，指由组织认定的，在本职工作中的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、绝技绝活等。按照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，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创新记5分，有全省有影响的全面创新记4分，在当地有影响的较大技术改进记3分，简单技术改进且有成效的记1分。如无创新成果，则不记分。以上各项，总分不超过5分。

业绩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，则业绩评价记为0分，同时品德评价视为不合格。
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的品德评价和业绩评价两项，记录时间为取得技师资格以来。其中，因同一事件，涉多处加分（记分）的，以最高分记入，不重复加分（记分）。这两项评价中涉及加分、减分或记分项，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审核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均需签名，《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》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加盖单位公章报送。